

<走私行為應受何種處罰>

正常的國際貿易，進出國境之貨物均應經由政府開放對外貿易並設有海關的港口、機場或郵局進出，且需向海關辦理申報，否則就構成私運貨物進出口的行為。海關為通商口岸查緝走私的行政主管機關，而「海關緝私條例」則為其執行的法律依據。同時，政府為有效遏止走私，另對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逾公告數額者，依「懲治走私條例」追究刑事責任，由司法機關審理。也就是說：走私行為之客體物品如僅違反「海關緝私條例」規定，由海關單獨加以處罰；但如同時觸犯兩條例時，除海關依「海關緝私條例」處以行政罰外，違反「懲治走私條例」部分，則由司法機關偵查審判。

由海關依據「海關緝私條例」所為的處分，在法律上叫「行政罰」，其目的在維持國家政策與行政秩序。例如：海關對走私行為人科處罰鍰、沒入私貨等處分，係以其行為構成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三條「規避檢查、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，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、出國境」的規定為要件。行政罰的處分內容包括：罰鍰、沒入私貨、沒入運輸工具及追徵逃漏稅款等，亦即處分僅及於人民的財產權。

不過，走私行為如另涉及刑法或刑事特別法(如「懲治走私條例」、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、「藥事法」、「菸酒管理法」、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)，則由司法機關依據有關刑法或刑事特別法論罪科刑，在法律上叫「刑罰」，其目的在維護公序良俗，懲罰刑事犯行，以矯正犯罪行為。刑罰的處分內容有主、從刑之分；主刑包括：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；從刑為褫奪公權、沒收，其處罰及於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。

此外行政罰與刑罰在本質上也有所不同：

(一)行政罰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者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

而刑罰則規定：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」(刑法第十二條)。刑罰主要是在處罰行為人故意的行為，如因過失所為，則必須法律有特別規定才可予以處罰。

(二) 行政罰無既遂、未遂之分，也就是說：行政罰的違法行為，不論行為是否已完成，或是僅作一半，都一律予以處罰。例如：私運貨物進口，在海岸卸貨尚未得逞就被查獲，仍應由海關以走私處罰。而刑罰則規定：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未遂犯之刑減經之」(刑法第 25 條)。換句話說，刑罰係依照犯罪行為著手後進行的型態加以區別為既遂或未遂，而予以輕重不同的處罰，使行為人承擔不同的刑事責任。

(三) 行政罰沒入處分的對象，不限於所有人，也及於實際管領人或持有人。例如：作為走私工具的車輛，並非必需為走私人所有才能予以沒入，亦不問該車主是否知情，走私人係向他人租用或借用，海關均得予以沒入。而刑罰的沒收對象，則規定：「如屬違禁物者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；如屬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以屬於犯人者為限，得沒收之」(刑法第 38 條)。換句話說，刑罰的沒收對象，須以物品性質及何人所有來決定是否予以沒收。

行政處罰與司法裁判，雖各有其不同的領域，然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，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，依刑事法律處罰，即足資警惕作用時，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；且刑事法律處罰，係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，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應予優先適用，依照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「行政罰法」第 26 條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」規定，同一行為主體的一個走私行為如經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後，海關即得引用「海關緝私條例」之規定，科予行政罰。

走私的危害，人人皆知。它不僅偷漏關稅，減少政府收入，破壞國家經濟制度，如所私運者是毒品、槍械之類的違禁物品，更危害到國民健康、擾亂社會治安，甚至動搖國本。因此，每位國民都應提高警覺，勇於檢舉走私，這樣不但可獲得一筆相當可觀的獎金，而且對國家社會也有莫大的貢獻。